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鍾凱蘋
電話：(03) 8462860#565
電子信箱：ooo640912@yahoo.com.tw

受文者：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001717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文、徵選辦法、實踐計畫 (376550000A_1100171702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00171702_ATTACH2.pdf、376550000A_1100171702_ATTACH3.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委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稱該局）辦理
「110學年度『美感生活學習地圖實踐計畫』」徵選辦法
一案，請貴校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25日臺教師(一)字第1100113406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係以學習地圖之系統思維、學習歷程為基礎，運用設計思考進行問題解決，從中引導學生從生活情境覺察問題、形成多元觀點定義問題並經由具體之方案實踐，以美感解決問題，促進學生美感素養內化，奠定公民美感素養。計畫內容摘述如下：

- (一)徵選對象：全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二)申請方式：本縣具美感教育課程教學基礎之學校或有意願陶養師生美感生活素養之校園學校均可報名。請欲申請學校於110年9月13日（星期一）前填妥申請文件送府憑辦。

110/08/26



(三)申請時間：即日起自110年9月13日（星期一）止，為利
有意徵選之學校更清楚本計畫之方向，計畫徵選線上說
明會於110年8月30日（星期一）14時至16時舉行，並核
予2小時研習時數（研習代碼:3171030），請逕至全國教
師在職進修網報名。

三、如對本案有相關問題請逕洽美感專案辦公室，電話:07-
3487633轉121。

四、檢附徵選辦法及實踐計畫各1份或逕至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
術教育司/資料下載參閱。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裝

訂

線

